

证券代码:600099 证券简称:上海机场 编号:临2009-005

上海国际机场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公告暨召开2008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上海国际机场股份有限公司于2009年5月26日向公司全体董事发出关于召开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的通知,并于2009年6月4日采用“传真表决”的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公司全体董事通过传真方式进行议案表决,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审议并一致通过了如下决议:
关于召开公司2008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
上海国际机场股份有限公司定于2009年6月26日召开2008年度股东大会,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时间及地点
时间:2009年6月26日上午9:30
地点:中共上海市委党校报告厅(虹漕南路200号)
二、会议方式:现场方式。
三、会议审议事项
1.议案一:2008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2.议案二:2008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3.议案三:2008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4.议案四:2008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5.议案五:关于修改《公司章程》部分条款的议案
6.议案六:关于聘请公司2009年度财务审计机构的议案
以上议案已由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会议决议公告分别刊登在2009年2月28日出版的《上海证券报》和《中国证券报》。
四、会议出席对象
1.2009年6月18日交易结束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股东及或其合法委托代理人,或委托代理人不是本公司控股股东;
2.本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3.其他有关人员。
五、会议登记事项
本次会议采取现场登记方式,有参会资格的股东或其委托代理人持本人身份证及股票/或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并于2009年6月22日之前在上述登记和/或授权委托书传真或邮寄至公司办理登记手续,公司将在股东大会召开前将股东登记回执邮寄给有参会资格的股东。
联系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航前路900号上海国际机场股份有限公司证券事务部
邮编:201207
传真:(021)68341609
请在信封背面注明“2008年度股东大会登记”字样。
六、其他事项
1.本次股东大会不发放礼品及有价证券;

2.公司不接受以电话方式办理登记,并请各位股东不要前往公司办理登记手续;
3.本次股东大会会期半天,与会股东食宿交通费自理;
4.请各位股东务必准确、清晰填写股东登记表中的所有信息,以便公司登记和邮寄资料。
七、联系方式
联系人:陈群
联系电话:(021)68341609
传真:(021)68341615
特此公告。
上海国际机场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〇九年六月五日

股票简称:广州控股 股票代码:600098 临2009-11号

广州发展实业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08年度利润分配实施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重要提示:
●每股分配比例及每10股分配比例:每股派发现金红利0.09元人民币(含税),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0.90元人民币(含税);
●扣税前与扣税后每股现金红利:扣税前每股派发现金红利0.09元人民币,扣税后每股派发现金红利0.081元人民币;
●股权登记日:2009年6月11日(星期四);
●除息日:2009年6月12日(星期五);
●现金红利发放日:2009年6月19日(星期五)。
广州发展实业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2008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已经2009年5月27日的中国证劵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公司网站,现将具体实施事项公告如下:
(一)分配方案:以公司2008年12月31日总股本2,069,200,000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股派发现金红利0.09元人民币(含税),扣税后每股派发现金红利0.081元人民币。
(二)发放年度:2008年度。
(三)发放范围:截止2009年6月11日下午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劵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四)根据国家税法有关规定:
1.对于持有公司A股的自然人股东,由本公司按10%的税率统一代扣代缴个人所得税,实际派发现金红利每股0.081元人民币。
2.对于持有公司A股的境内合格机构投资者(OPI)股东,公司委托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按照税后每股0.081元人民币派发现金红利,该类股东如能在本公告刊登之日起的10个工作日内向公司提供相关合法证明文件如:①以居民企业身份向中国税务机关缴纳了企业所得税的纳税凭证;②以居民企业身份向中国税务机关递交的企业所得税纳税申报表;③该类企业为非居民企业,但其实际获得的红利属于该类企业在我国境内设立的机构、场所取得的证明文件。由本公司 核准确认后关股东属于居民企业股东后,则安排不代扣代缴10%企业所得税,并由公司向相应股东补发相应现金红利款每股0.090元人民币;如该类股东未能在规定的时间内提供证

明文件,则本公司将按照10%税率代扣代缴 OPI 股东的现金红利所得税。
3.对于持有公司A股的居民企业股东(含机构投资者),其现金红利所得税自行缴纳,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为税前每股0.09元人民币。
4.对于持有公司A股的其他非居民企业股东,公司未代扣代缴所得税,由纳税人自行缴纳。
二、股权登记日、除息日、现金红利发放日
1.股权登记日:2009年6月11日(星期四);
2.除息日:2009年6月12日(星期五);
3.现金红利发放日:2009年6月19日(星期五)。
三、分红派息对象
截止2009年6月11日下午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劵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四、利润分配方案实施办法
(一)广州发展集团有限公司现金红利由本公司直接发放。
(二)除上述发放外,本公司委托A股股东的现金红利由本公司委托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通过其资金清算系统,向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各会员单位办理了指定交易的股东派发。已办理全面指定交易的投资者可于红利发放日在其指定的证券营业部领取现金红利;未办理指定交易的股东红利暂由中国证劵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保管,待办理指定交易后再进行派发。
五、咨询办法
咨询机构:公司投资者关系部
联系人:姜云
联系电话:020-37850978
联系传真:020-37850838
六、备查文件
公司2008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及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广州发展实业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〇九年六月五日

证券代码:600289 股票简称:亿阳信通 公告编号:临2009-020

亿阳信通股份有限公司2008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亿阳信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08年度股东大会于2009年6月4日召开,现场会议于上午9:00在北京市海淀区香石路口99号公司2232会议室举行。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委托代理人91人,代表公司发行在外有表决权的股份170,960,280股,占公司发行在外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48.57%;其中参加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委托代理人4人,代表的股份数160,494,877股,占公司发行在外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46.60%,通过网络参与表决的股东及股东委托代理人87人,代表公司发行在外有表决权的股份10,465,421股,占公司发行在外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97%。公司董事、监事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出席了会议,见证律师列席了本次股东大会。
会议由董事长常学群先生主持,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和《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的有关规定。
与会股东及股东代表以记名投票表决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审议通过了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了公司2008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
同意170,327,136股,占投票总数比例为99.63%;
反对568,562股,占投票总数比例为0.33%;
弃权74,600股,占投票总数比例为0.04%。
二、审议通过了公司2008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同意170,144,204股,占投票总数比例为99.52%;
反对627,622股,占投票总数比例为0.37%;
弃权188,472股,占投票总数比例为0.11%。
三、审议通过了公司2008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同意170,133,204股,占投票总数比例为99.52%;
反对616,422股,占投票总数比例为0.36%;
弃权210,672股,占投票总数比例为0.12%。
四、审议通过了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同意170,236,704股,占投票总数比例为99.58%;
反对405,441股,占投票总数比例为0.24%;
弃权256,153股,占投票总数比例为0.15%。
五、审议通过了公司2008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同意170,351,505股,占投票总数比例为99.64%;
反对392,240股,占投票总数比例为0.23%;
弃权216,552股,占投票总数比例为0.13%。
六、审议通过了公司2008年度利润分配方案
同意170,481,605股,占投票总数比例为99.72%;
反对347,740股,占投票总数比例为0.20%;
弃权130,953股,占投票总数比例为0.08%。
七、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中审正信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审计机构的议案
同意170,562,345股,占投票总数比例为99.77%;
反对138,200股,占投票总数比例为0.08%;
弃权259,753股,占投票总数比例为0.15%。
八、审议通过了修改《公司章程》第一章第二条
同意170,337,905股,占投票总数比例为99.64%;
反对306,720股,占投票总数比例为0.18%;
弃权315,673股,占投票总数比例为0.18%。
九、审议通过了修改《公司章程》第八章第一节第一百九十条
同意170,334,105股,占投票总数比例为99.63%;
反对300,720股,占投票总数比例为0.18%;
弃权325,473股,占投票总数比例为0.19%。
十、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独立董事的议案
同意170,506,645股,占投票总数比例为99.73%;
反对122,280股,占投票总数比例为0.07%;
弃权332,373股,占投票总数比例为0.20%。
本次会议经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律师刘波律师见证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现行有效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贵公司章程的规定;股东大会召集人及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合法、有效;会议表决方式、表决程序符合现行有效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贵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亿阳信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09年6月4日

证券代码:600849 证券简称:上海医药 编号:临2009-007

上海市医药股份有限公司2008年度分红派息实施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每股派发现金红利0.045元(含税);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0.45元(含税)
●扣税前每股现金红利0.045元;扣税后每股现金红利0.0405元
●股权登记日:2009年6月10日
●除息日:2009年6月11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2009年6月16日
一、通过分配方案的股东大会届次和日期
上海市医药股份有限公司2008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已经2009年4月23日召开的2008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二、分配方案
1.分红派息方案为:以2008年度末股本569,172,884股为基数,每股派发现金红利0.045元(含税),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0.45元(含税),派发现金总额为25,612,779.78元。
2.发放年度:2008年度。
3.根据国家税法有关规定:
(1)对于A股的自然人股东,由本公司按10%的税率统一代扣代缴个人所得税,实际派发现金红利每股人民币0.0405元。
(2)对于A股的境内合格机构投资者(OPI)股东,其现金红利所得税自行缴纳,实际派发现金红利每股人民币0.045元。
(3)对于境外合格机构投资者(即OPI)股东,本公司委托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按照税后金额每股0.0405元向股权登记日在册的股东发放现金红利。该类股东如能在本公告后的10个工作日内向我公司提供相关合法证明文件,包括但不限于:①以居民企业身份向中国税务机关缴纳了企业所得税的纳税凭证;②以居民企业身份向中国税务机关递交的企业所得税纳税申报表;③该类企业为非居民企业,但其实际获得的红利属于该类企业在中国境内设立的机构、场所取得的证明文件等。在本公司核准并确认相关股东属于居民企业股东后,则安排不代扣代缴10%企业所得税,并由公司向相关股东补发相应的现金红利款每股0.0405元。如果该类股东未能在规定的时间内提供证明文件,则本公司将按照10%的税率代扣代缴 OPI 股东的红利所

得税。
(4)对于其他非居民企业,我公司未代扣代缴所得税,由纳税人在所得发生地自行缴纳。
三、实施日期
1.股权登记日:2009年6月10日
2.除息日:2009年6月11日
3.现金红利发放日:2009年6月16日
四、分红派息对象
截止2009年6月10日上午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劵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五、实施办法
1.社会公众股东的现金红利委托中国证券登记结算公司上海分公司通过其资金清算系统向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并在上海证劵交易所各会员单位办理了指定交易的股东派发。已办理全面指定交易的投资者可于红利发放日在其指定的证券营业部领取现金红利,未办理指定交易的股东红利暂由中国证劵登记结算公司上海分公司保管,待股东办理指定交易后再进行派发。
2.公司控股股东现金红利由本公司直接发放。
六、咨询办法
联系人:曹伟林 陆地
联系电话:021-52888888 转董事会办公室
联系传真:021-52886299
联系地址:延安路1566号25楼
邮政编码:200052
六、备查文件
公司2008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及公告
特此公告
上海市医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09年6月5日

证券代码:600160 证券简称:巨化股份 公告编号:临2009-18

浙江巨化股份有限公司2008年利润分配实施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扣税前与扣税后每股现金红利
单位:元
每股现金红利(扣税前) 0.1
每股现金红利(扣税后) 0.09
●股权登记日
2009年6月11日
●除息日:2009年6月12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2009年6月18日
一、通过分配、转增股本方案的股东大会届次和日期
浙江巨化股份有限公司2008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经2009年4月21日召开的公司2008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二、分配、转增股本方案
1.发放年度:2008年度
截止2009年6月11日下午15:00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劵登记结算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3.本次分配以56,680万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1.00元(含税),扣税后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0.90元,共计派发现金5,668万元。
根据国家税法有关规定,自然人股东、证券投资基金和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OPI),由本公司按照10%的税率代扣代缴所得税,实际派发现金红利每股0.09元;法人股东自行缴纳所得税,2008年度派发现金红利为每股0.1元,对于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OPI),如该类企业能在本公告发布之日起的10个工作日内,向本公司提供相关合法证明文件如:①以居民企业身份向中国税务机关缴纳了企业所得税的纳税凭证;②以居民企业身份向中国税务机关递交的企业所得税纳税申报表;③该类企业为非居民企业,但其实际获得的分配

现金红利属于该类企业在中国境内设立的机构、场所取得的证明文件,由本公司核准确认后关股东属于居民企业股东后,则安排不代扣代缴10%企业所得税,并由公司向相关股东补发相应的现金红利款。上述证劵登记结算系统无法达到的部分可于红利发放日在其指定的证券营业部领取现金红利,未办理指定交易的股东红利暂由中国证劵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保管,待办理指定交易的股东红利暂由中国证劵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保管,待办理指定交易后再进行派发。
五、有关咨询办法
咨询机构:浙江巨化股份有限公司证券部
咨询电话:0570-3091704 传真:0570-3091777
联系地址:浙江省衢州市巨化股份有限公司证券部
邮政编码:324004
六、备查文件
浙江巨化股份公司2008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及公告
浙江巨化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日期:2009年6月5日

股票代码:600390 股票简称:金瑞科技 编号:临2009-012

金瑞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08年度分红派息实施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每股派发现金红利0.02元(含税);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0.2元(含税)
●扣税前每股现金红利0.02元;扣税后每股现金红利0.018元
●股权登记日:2009年6月10日
●除息日:2009年6月11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2009年6月16日
一、通过分配方案的股东大会届次和日期
金瑞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2008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已经2009年4月17日召开的公司2008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并于2009年4月18日在《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公告。现将有关派息办法公告如下:
一、分红派息方案
1.公司本次分红派息以2008年度末总股本160,050,000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现金0.2元(含税),合计派发现金3,201,000.00元,其余未分配利润结转下一年度。
2.发放年度:2008年度
3.扣税前每10股派发现金0.2元,扣税后每股派发现金0.02元,扣税后每10股派发现金0.18元;扣税后每股派发现金0.018元。
4.流通股个人股东:公司按10%的税率代扣代缴个人所得税,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为每股0.018元;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OPI)扣税后现金发放红利;其他流通股机构投资者及机构投资者、法人股股东,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为每股0.02元。

二、分红派息具体实施日期
1.股权登记日:2009年6月10日
2.除息日:2009年6月11日
3.现金红利发放日:2009年6月16日
三、分配对象
截止2009年6月10日下午15:00时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劵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金瑞科技”全体股东。
四、分红派息实施办法
金瑞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治理研究院”的现金红利由本公司按照有关规定直接发放。
5.公司控股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现金红利委托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通过其资金清算系统向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并在上海证劵交易所各会员单位办理了指定交易的股东派发。已办理全面指定交易的投资者可于红利发放日在其指定的证券营业部领取现金红利,未办理全面指定交易的投资者可于红利发放日在其指定的证券营业部领取现金红利,未办理指定交易的股东红利暂由中国证劵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保管,待办理指定交易后再进行派发。
五、咨询办法
咨询机构:本公司证券部
咨询电话:0731-86573822 8657300
传 真:0731-8711158
六、备查文件:本公司2008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及公告。
特此公告。
金瑞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09年6月5日

证券代码:000090 证券简称:深天健 公告编号:2009-22

深圳市天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08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深圳市天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08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已获2009年5月22日召开的2008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现将权益分派事宜公告如下:
一、权益分派方案
本公司2008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为:以公司现有总股本304,424,680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以现金形式每10股派现金5元。
本次转增前公司总股本为304,424,680股,转增后总股本增至466,677,020股。
二、股权登记日与除权除息日
本次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为:2009年6月10日
除权除息日为:2009年6月11日
三、权益派息对象
本次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在上海证劵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劵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证劵登记结算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四、权益分派方法
本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份于2009年6月11日直接记入股东证券账户。
五、本次转增的无限售条件流通股起始交易日为2009年6月11日。
六、转增前后股本
单位:股

Table with 4 columns: Share Type, Shares, Percentage, and Ratio. Rows include: 二、无限售条件股份 (290,643,309, 95.47%), 1.人民币普通股 (290,643,309, 95.47%), 2.境内上市的外资股, 3.境外上市的外资股, 4.其他, 三、股份总数 (304,424,680, 100%), 七、实施转增后,按照股本466,677,020股全额摊薄计算,2008年度每股收益为-0.251元。

股票代码:000959 股票简称:首钢股份 公告编号:2009-05

北京首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决议

根据《北京首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和《北京首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董事会于2009年6月4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2009年度第一次临时会议,应参加表决的董事11人,实际参加会议以11人,会议合法有效。表决情况如下:
会议以11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北京首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08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
北京首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〇九年六月四日

股票代码:000959 股票简称:首钢股份 公告编号:2009-06

北京首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08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根据《公司法》和《北京首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规定,北京首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决定召开《北京首钢股份有限公司2008年度股东大会》。公司董事会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的有关事项如下:
一、会议基本情况
1.时间:2009年6月26日(星期四)9:30
2.地点:首钢国际会议厅(北京市石景山路)
3.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4.召开方式:现场方式
二、参会人员
1.凡在2009年6月19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劵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股东或其委托的代理人;
2.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3.本公司聘请的律师。
三、有关事项
本次会议审议事项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以及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1.公司2008年度董事会报告;
2.公司2008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3.公司2008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4.公司2008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5.公司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6.公司2008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7.公司2008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8.公司关于总经理2008年度薪酬兑现及2009年度薪酬与考核分配办法的说明。
其中第6、7项议案均符合有关规定只由控股股东在股东大会上投票表决,不做表决。
以上第1-7项议案均可登录在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后网http://www.cninfo.com.cn上。
四、登记办法
1.符合出席会议资格的股东持本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委托持股人身份验证、委托本人身份证及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登记。股东可以传真、信函方式登记。
2.股东在委托持股人授权委托书委托他人办理身份验证。
3.登记时间为2009年6月23日和6月24日(9:00-11:30,13:30-16:00);信函登记以收到邮件的时间为准。
五、其它事项
公司地址:北京市石景山路99号6号楼 邮政编码:100041
电话:010-88293727 传 真:010-68873028
联系人:董晓红 内网
会议会期半天,与会会议股东的食宿及交通费自理。
北京首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〇九年六月四日

股票代码:600753 股票简称:东方银星 公告编号:临2009-013

河南东方银星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股权冻结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按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通知,由于北京天颐信投资顾问有限公司诉公司控股股东重庆银星智业(集团)有限公司、商丘市天祥商贸有限公司欠款纠纷一案,北京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申请冻结了重庆银星智业(集团)有限公司持有的公司28,305,066股股权,其中限售流通股23,057,066股,无限售条件流通股5,248,000股。申请冻结了商丘市天祥商贸有限公司持有的公司8,003,268股股权,其中限售流通股3,791,468股,无限售条件流通股4,211,800股。
现重庆银星智业(集团)有限公司已与北京天颐信投资顾问有限公司达成和解协议,将于近日解除此次股权冻结。
特此公告。
河南东方银星投资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〇九年六月四日

证券代码:600793 证券名称:ST宜纸 编号:临2009-012

宜宾纸业股份有限公司 第一大股东股份减持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本公司于今日接到第一大股东宜宾市国有资产经营有限公司(简称“宜宾市国资公司”)的通知,宜宾市国资公司在2009年6月4日,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系统减持本公司无限售条件流通股1,00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95%。
本次减持前,宜宾市国资公司持有本公司股份43,776,583股,占公司总股本的41.57%,其中有无限售条件流通股33,246,583股,无限售条件流通股10,530,000股,为公司第一大股东。
本次减持后,宜宾市国资公司持有本公司股份42,776,583股,占公司总股本的40.62%,其中有无限售条件流通股33,246,583股,无限售条件流通股9,530,000股,宜宾市国资公司仍为公司第一大股东。
特此公告
宜宾纸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〇九年六月四日

股票简称:长百集团 股票代码:600856 编号:临2009-012

长春百货大楼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股东股权过户完成公告

公司于2009年6月4日接到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过户登记确认书,根据上海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民事调解书(2009)沪一中民三(商)初字第第6-3号【详见2009年3月4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本公司第二大股东江苏高力集团有限公司将其持有的本公司限售流通股1,525万股分别返还过户给上海合浦源企业发展有限公司1,400万股和上海合浦源投资有限公司125万股的股权过户手续已办理完毕。
本次过户完成后,长百集团的总股本仍为23,483,156.9万股,上海合浦源企业发展有限公司持有2,800万股,占总股本的11.92%,为本公司的第一大股东;上海合浦源投资有限公司持有2,500万股,占总股本的10.68%,为本公司的第二大股东;上述股权的性质为限售流通股,江苏高力集团有限公司不再持有本公司股票。
长春百货大楼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09年6月5日